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478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俊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俊岳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06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8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5月7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77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民事準備書狀，就被告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所陳述部分，說明被告目前之欠款、違約時間、適用利率及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並提出被告目前欠款所請求被告給付金額之帳務明細、消費明細相關事證，列出請求金額計算明細表（分列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）、計算式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送達本院，並將繕本以郵政雙掛號寄送被告，再提出送達回執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9,04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8,775	115/3/26	115/5/7	(43/365)	16%			730.88
	小計									730.88
合計	39,771									